

食藥署將加強稽查彩色醫用口罩

日期：110/01/04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表示，醫用口罩將參照 CNS 15290〔紡織品安全規範（一般要求）〕國家標準進行偶氮染料抽驗，目前已規劃抽樣 30 件，預計二周內完成。

有關彩色醫用口罩之色素，應從原料管控，故製造廠應使用合格之原物布料並進行品質管控，以確保醫用口罩之品質與安全。食藥署亦將進行源頭查廠，一旦查廠或抽樣發現不符規定之情形，將依藥事法或消保法要求業者下架回收，必要時並令其銷毀及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和生命安全，如有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/後發生不良反應，請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

（<http://qms.fda.gov.tw>）通報，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：02-23960100 進行通報。